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修訂規章目錄

財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證	券	櫃	檯	買	賣	中	ジ	證	券	商	營	業	處	所	買う	賣	
有	價	證	券	業	務	規	則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	••••	••••	••••	•••	1
財	專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證	券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證	券	商	受	理	線	上	開月	白	
委	託	人	身	分	認	證	及	額	度	分	級	管	理	標	準	第	二	條	`	第	三	條	修正	E	
條	文	對	照	表																		• • • • •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中心零股交易辦法第 7 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1項但書已明定「依本中心
依前項規定採行分盤方	依前項規定採行分盤方	章則規定採分盤方式交易之
式交易之有價證券,每三十	式交易之有價證券,每三十	有價證券,其零股交易依原
分鐘撮合一次。	分鐘撮合一次。 <u>但其零股交</u>	間隔時間撮合」,爰刪除本條
	<u>易</u> ,不適用之。	第6項但書之規定。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考量開市前委託數量發生大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量變化可能影響投資人對市
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	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	場行情之判斷,為提醒投資
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	統開市或收市前一分鐘,如	人注意並再次思考投資決
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	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	策,將開盤前一分鐘取消及
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	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	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開市前
五(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	五 <u>時</u> (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	買賣申報數量 30%以上之有
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	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	價證券,納入暫緩開盤措施,
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收市前	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收市	爰修正本條第4項規定。
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	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	
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	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	
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	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	
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	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	
準),或開市前一分鐘取消及	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	
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開市前	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	
買賣申報數量之百分之三十	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	
以上時,該有價證券暫緩當	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	
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	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	
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	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	
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	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	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	
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	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	
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	交。但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	
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	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	
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	(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	
合成交。但當日開始交易基	憑證,不在此限。	
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		
權憑證,不在此限。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一、為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參
證券商接受開戶應依下	證券商接受開戶應依下	考銀行公會「銀行受理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除下列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除下列	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	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	受理特定法人(依本國
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	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	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 人
章:	章:	以下之公司,且其負責
(第一目至第二目未修	(第一目至第二目未修	人及股東均為本國國籍
正)。	正)。	成年自然人之法人),以
(三)委託人採通信或電	(三)委託人採通信或電	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
子化方式辨理開戶	子化方式辦理開戶	帳戶之規定,比照開放
者,依本中心「證券	者,依本中心「證券	證券商得受理特定法人
商受理線上開戶委	商受理線上開戶委	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
託人身分認證及額	託人身分認證及額	辨理開戶。
度分級管理標準」	度分級管理標準」	二、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將原法人開戶方式及檢
二、客戶為法人者:	二、客戶為法人者,應由法人	具資料改列為本款第 1
(一)應由法人及其代表	及其代表人在開戶契約	目,並新增第2目明定特
人在開戶契約上簽	上簽章並出具合法授權	定法人得採通信或電子

章並出具合法授權

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化方式辦理開戶及其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委託買賣有價	時之業務憑證由其被授	用本中心「證券商受理
證券時之業務憑證	權人簽章;並應由被授	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
由其被授權人簽	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	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
章;並應由被授權	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	準」之規範。
人檢附法人登記證	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	
明文件影本、稅捐	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	
機構發給之設立扣	(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	
繳單位編配統一編	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	
號通知單影本(若	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	
屬營利事業得免檢	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	
附上開通知單影	開戶;證券商並應以函	
本)、授權書暨法人	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	
代表人及被授權人	户。但客户係委由保管	
身分證影本辦理開	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	
户;證券商並應以	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	
函證方式確認係屬	者,得免予函證。	
授權開戶。但客戶		
係委由保管機構代		
為開戶或出具由保		
管機構代辦交割證		
明者,得免予函證。		
(二)依本國公司法登記		
股東為 3 人以下之		
公司,且其負責人		
及股東均為本國國		
籍成年自然人,得		
準用前款第三目之		
規定辦理。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之三	第四十五條之三	本中心 111 年 3 月 4 日證櫃
證券商受理信託財產之	證券商受理信託財產之	交字第 1110053381 號函開放
受託人申請開戶時,其帳戶	受託人申請開戶時,其帳戶	證券商受理信託財產之受託
名稱應以能表彰為信託專	名稱應以能表彰為信託專	人以遺囑信託申請開戶時,
户,並檢具下列規定之文件	户,並檢具下列規定之文件	應檢具公證遺囑正本,若公
辨理:	辦理:	證係民間公證人所為,應徵
(第一款未修正)	(第一款未修正)	提公證人有權公證之相關證
二、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	二、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	明。為期規範之周延,爰增訂
(第一目至第二目未修	(第一目至第二目未修	本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
正)	正)	規定。
(三)信託契約書影本 <u>或公</u>	(三)信託契約書影本。	
證遺囑正本。前揭公		
證屬民間公證人所為		
者,應徵提公證人有		
權公證之相關證明。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之四	第四十五條之四	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
客戶所開立之帳戶屬下	客戶所開立之帳戶屬下	條之7原第2項調整至第4
列性質者,證券商各營業處	列性質者,證券商各營業處	項,爰修正本條文字。
所均得受理其開立二個以上	所均得受理其開立二個以上	
交易帳戶:	交易帳戶: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四、「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	四、「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	
九條之七第四項之國內	九條之七第二項之國內	
專業機構投資人開立之	專業機構投資人開立之	
交易帳戶。	交易帳戶。	

(以下未修正)

(以下未修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理線上 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二條、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一、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以前項方式確認身分	以前項方式確認身分	規則」第45條第1項第
者,證券商應 <u>輔</u> 以手機簡訊	者,證券商應續以手機簡訊	2款之修正,新增本條第
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 (One	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 (One	3 項有關特定法人線上
Time Password-OTP,以下簡	Time Password-OTP,以下簡	開戶之身分確認規定。
稱「簡訊確認碼」或由專人電	稱「簡訊確認碼」或由專人電	二、餘做文字調整。
訪等方式強化驗證。	訪等方式強化驗證。	
證券商受理依本國公司		
法登記股東為 3 人以下之公		
司,且其負責人及股東均為		
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之公司		
採線上開戶者,應對其負責		
人採第一項及公司採工商憑		
證進行身分驗證。		
第三條	第三條	一、證券商受理特定法人採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線上開戶單日買賣最高
第二類帳戶應以自然人	第二類帳戶應以自然人	額度之決定方式,為依
憑證申辦,輔以視訊影像確	憑證申辦,輔以視訊影像確	其負責人線上開戶之身
認身分。經檢具 <u>委託</u> 人資力	認身分。經檢具個人資力證	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
證明,得不受前項額度限制,	明,得不受前項額度限制,由	度,決定該帳戶之類型
由證券商確實按「中華民國	證券商確實按「中華民國證	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	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	買賣最高額度,爰新增
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	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	第5項。

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簡稱「徵信與額度管	下簡稱「徵信與額度管理自	二、配合特定法人得採線上
理自律規則」),自行評估單	律規則」),自行評估單日買	開戶,修正第3項部分文
日買賣最高額度。	賣最高額度。	字。
(第四項略)	(第四項略)	
採線上開戶之公司單日		
買賣最高額度之評估,證券		
商應以開戶公司負責人依第		
<u>一項規定辦理。</u>		